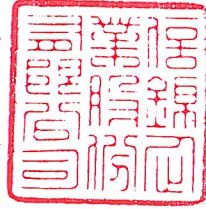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109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建安街 26 巷 4 號（新莊後港活動中心）。

出席股數：出席股數 98,004,34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23,724,171 股之 79.21%。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陳秋郎董事長、翁祖晉董事、高文宏獨立董事、蔡永祿獨立董事、包金昌監察人出席。

列席：李文中律師、李東峰會計師

主席：陳秋郎董事長



記錄：黃逸群



宣布開會：各位股東大家好，我現在宣布，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會議正式開始。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鑒核。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鑒核。

第三案

案由：大陸投資報告，敬請鑒核。

第四案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報告，敬請鑒核。

第五案

案由：背書保證報告，敬請鑒核。

第六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鑒核。

第七案

案由：修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東峰會計師及陳致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8頁至第10頁）、附件八（第27頁至第36頁）及附件九（第37頁至第46頁）。
- 三、提請承認。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997,34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2,062,80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8,531,192 權)	93.94%
反對權數 175,10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75,100 權)	0.1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759,43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721,512 權)	5.87%

決議：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具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二、本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 112,353,575 元，調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4,806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 112,308,769 元。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941,542,352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新台幣 94,149,755 元及 202,514,466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757,186,900 元，擬每股發放新台幣 4.5 元之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 556,758,769 元整，經以上分配後，一〇八年度期末尚有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00,428,131 元整，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47 頁）。

三、本次擬配發之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前項盈餘分配，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發生變動，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提請 承認。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997,34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2,294,46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8,762,847 權)	94.18%
反對權數 5,19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194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697,68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659,763 權)	5.81%

決 議：本案經表決通過。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董事會 提)

說明：

一、為因應主管機關要求上市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及本公司終止醫療器材產品之開發、增加不動產租賃及設備租賃業務，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內容。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48 頁至第 51 頁）。

三、提請 討論。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997,34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2,291,28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8,759,676 權)	94.17%
反對權數 4,47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474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701,58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663,654 權)	5.81%

決議：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內容。
-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第 52 頁至第 54 頁)。
- 三、提請討論。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997,34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2,291,24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8,759,628 權)	94.17%
反對權數 4,52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521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701,58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663,655 權)	5.81%

決議：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內容。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第 55 頁至第 56 頁）。
- 三、提請討論。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997,34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2,291,22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8,759,610 權)	94.17%
反對權數 4,53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539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701,58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663,655 權)	5.81%

決議：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份條文內容。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第 57 頁至第 60 頁）。
- 三、提請討論。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997,34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2,290,23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8,758,626 權)	94.17%
反對權數 4,52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520 權)	0.00%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702,58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664,658 權)	5.81%

決 議：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修訂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為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部分條文內容。
-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五（第 61 頁）。
- 三、提請 討論。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997,34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2,290,23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8,758,625 權)	94.17%
反對權數 4,52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524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702,58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664,655 權)	5.81%

決 議：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修訂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為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部分條文內容。

二、「背書保證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六(第62頁至第63頁)。

三、提請討論。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997,34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2,290,24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8,758,627 權)	94.17%
反對權數 4,52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523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702,58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664,654 權)	5.81%

決議：本案經表決通過。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屆滿，依公司法第一九五條及二一七條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 二、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次擬選舉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四人)，任期自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一一二年六月十七日止，計三年。
- 三、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二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四名獨立董事。
-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九年第一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在案，相關資料如下：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蔡永祿	H120*****	交通大學管理學士 美國密蘇里大學 MBA 五鼎生物技術(股)董事 富邦證券副總經理	0	是。蔡永祿先生曾任職券商高階主管，熟稔電子產業及相關法令，可為本公司提供管理建議及董事會監督意見，故仍將蔡永祿

				先生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蔡士光	A122*****	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否
顏大和	N102*****	台灣大學法律學士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律碩士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0	否
邱輝欽	T102*****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 管理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EMBA)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龍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巨騰國際控股集團執行董事/ 執行長	0	否

五、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股東戶號/身分證號碼	姓 名	當選權數	備註
1	陳 秋 郎	115, 355, 248	當選董事
4979	富研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84, 733, 584	當選董事
11	莊 淑 媽	84, 033, 584	當選董事

股東戶號/身分證號碼	姓名	當選權數	備註
H120*****	蔡永祿	83,243,421	當選獨立董事
N102*****	顏大和	82,614,577	當選獨立董事
T102*****	邱輝欽	82,347,155	當選獨立董事
A122*****	蔡士光	82,009,322	當選獨立董事

討論事項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第十五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責任免除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第十五屆新任董事若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 三、提請討論。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997,34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9,334,59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802,985 權)	70.75%
反對權數 22,945,40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2,945,407 權)	23.4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717,33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679,412 權)	5.83%

決議：本案經表決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本議事錄僅記載會議進行要旨，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